

籃球選手運動動機之差異研究

何全進

摘要

本研究主要之目的在探討三級學校籃球選手運動動機之差異。以 89 學年度參加三級籃球聯賽男生甲級聯盟決賽前十二名的隊伍 336 名選手為研究對象（國中=108、高中=106、大學=122）內含體保生 158 名、非體保生 178 名，施以運動動機量表測驗。經 SPSS 8.0 中文版統計套專軟體之雙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及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發現：

- 一、全體籃球選手的運動動機有顯著差異，內在動機高於外在動機高於無動機。
- 二、高中籃球選手的外在動機顯著高於大學選手。
- 三、全體籃球選手體保生之無動機顯著高於非體保生。
- 四、國中、大學籃球選手體保生之無動機顯著高於非體保生。

關鍵詞：運動動機（Sport Motivation）、體育績優保送生。

壹、緒 論

一、前言

國中、高中、大學是我國重要的學制，也是我國學生必經的階段，是生理、心理有明顯差異的時期。我國運動選手的培養大多由此一系統所成長出來，也就是說三級學校是栽培運動選手的搖籃，籃球運動員的培養也不例外。籃球是我國最受學生喜愛的運動項目之一，89 學年度籃球聯賽參賽的人數，計國中 401 隊 6416 人、高中 273 隊 4416 人、大學 194 隊 3167 人、總計 868 隊 14099 人男女選手參賽，規模之大，參加人數之多，為其他單項運動所不及，籃球可稱為學生時期運動的代名詞。

二、研究動機

人從事運動有不同的目的，有人享受運動本身所賦予的樂趣，追求困難克服後自我能力提升的快感，有人為鍛鍊身體而從事運動，有人想擊敗對手而努力訓練自己，有人認為運動可獲得金錢及物質上的滿足……等，每人有不同的目的，目的支使著運動者繼續從事運動，此無法看到的力量就是運動心理學家所謂的「運動動機」。動機 (motivation) 是引起個體活動並維持此項活動朝向某一個目標進行的內在歷程，是個體一種內在的原動力；這種內在原動力不斷驅使我軀幹去做某件事；能量用完了，活動就停止了 (盧俊宏，民 87)。從事激烈的運動而言，非親自體驗其中辛苦，難以體會非有強烈的運動動機驅使，難以持續冗長時間的訓練及努力突破自我極限，所以運動動機是運動員求進步的最大動力。

Deci & Ryan (1985), Duda (1989) 研究指出決定參與運動動機的因素有生理心理和社會三方面的考量，生理因素包括個人能力、身高、體重和健康情形；心理方面包括自尊、情緒和樂趣；社會因素包括競爭、訓練設施與環境等。我國三級學校正處在心理生理和社會有極大差異情境，對運動動應有不同的認知，Deci(1975)認為，一個人的內在動機主要是受個體的知覺能力(perceive competence)和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所影響。Deci & Ryan (1985,1991) 認為，運動動機型式可分為一、內在動機 (intrinsic motivation)，意指在沒有任何外在酬賞下，仍對該項運動表現

出興趣、樂趣和滿意。二、外在動機 (extrinsic motivation)，是指個體的非自我決定的行為，維持個體對運動參與動機，主要是來自外在事件的影響。三、無動機 (amotivation) 認為既不是內在動機，也不是外在動機，而是勝任能力的消失，並沒有好的理由驅使個體繼續參與運動。Stipek(1993)指出：內在動機是維持運動員持續從事運動的主要動力。

我國運動成就常有小時了了、大未必佳的處境，籃球界也有此情況發生，大學好像成為運動成績的絆腳石，選手考上大學後運動成績的提升是很困難的事，大學應是運動成績的黃金年齡，是運動表現收割的時期，然而我們的運動環境為什麼會是如此呢？其中的原因值得探討？所以本研究僅就運動動機來探討三級學校籃球選手是否有差異，體保生與非體保生間運動動機是否有差異。

三、研究目的

依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在探討：

- (一) 三級學校籃球選手運動動機之差異情形。
- (二) 三級學校籃球選手體保生與非體保生運動動機之差異情形。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 89 學年度參加三級學校籃球聯賽甲級聯盟決賽前十二名的隊伍選手男選手為對象。資料的彙集係採用「運動動機量表」測試各代表隊選手，以了解選手運動動機間之差異情形，其他非運動心理影響的因素則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內。

五、名詞解釋

- (一) 運動動機 (sport motivation)

運動動機是指個體在運動的情境中所具有的特質傾向。Deci & Rym (1985,1991) 認為運動動機型式可分為：一、內在動機 (intrinsic motivation) 在沒有任何外在酬賞的情況下，仍對該項運動表現出興趣、樂趣和滿意。二、外在動機 (extrinsic motivation) 是指個體非自我決定的行為維持個體對運動參與動機主要是來自外在事件的影響。三、無動機 (amotivation) 認為既不是內在動機，也不是外在動機，而是勝任能

力的消失，並沒有好的理由驅使個體繼續參與運動。運動動機之高低均以量表得分平均數高低來比較。

(二) 籃球選手 (basketball player)

本研究之籃球選手是指參加大專籃球聯賽之大專甲組一級、高中籃球聯賽甲級聯盟、國中籃球聯賽甲級聯盟的三級學校男子選手而言。

(三) 體育績優保送生

高中以上為體保生為通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保送升學的選手，國中生則是各校獨立招生錄取的優秀籃球選手而言。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 89 學年度參加三級學校籃球聯賽甲級聯盟男生決賽前十二名的隊伍的選手，經事先與各教練取得聯絡並徵求教練、選手同意後，計有國中 10 隊、高中 10 隊、大學 11 隊合計 372 名選手為本研究對象。

二、研究工具

運動動機量表

本量表採用陳美燕（民 84）根據 Pelletier, Fortier, Vallerand, Tuson & Blais (1995)。

編製完成的運動動機量表「Sport Motivation Scale (SMS)」再稍微修訂（僅在每題敘述從事運動修改為從事籃球運動）而成適合籃球選手測驗的量表，主要在測試受試者從事籃球運動之運動動機。本量表共 23 題，包括三個分量表其中 13 題是「內在動機」（1、2、4、7、10、11、13、14、16、17、19、21、22），6 題是「外在動機」（6、8、9、12、18、20），4 題是「無-動機」（3、5、15、23）。受試者填答時被問及（為什麼從事籃球運動）答案採用 7 點利氏量表（Likert-type scale）設計，從 1=非常不同意到 7=非常同意，勾出適當答案。在效度測試方面，陳美燕（民 84）以探索性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EFA）和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來考驗運動動機的效度，結果顯示：

運動動機量表具有建構效度。在信度測試方面，三個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分別為內在動機.93、外在動機.81、無動機.67，代表運動動機量表具有可接受的信度。

三、施測程序

本研究施測前均與各教練取得聯絡並徵求教練選手同意後，訂定施測時間，由研究者親自前往施測，施測前先說明填答方式，以控制施測情形一致性。並告知所有資料僅作研究之用，不會告知教練，請受試者依自己的想法填答，填畢由研究者收回，施測時間 20 分鐘。

四、施測時間與地點

本研究施測時間定於 90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各聯賽比賽場地。

五、資料分析

本研究發問卷計 372 份，其中回收 351 份經剔除填答不完全及篩選出無效的廢卷共 15 份，計有效問卷 336 份（國中=108、高中=106、大學=122），回收有效卷率達 90.32 %。所取得資料採用 SPSS8.0 中文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顯著水準均定為 $\alpha = .05$ ，其統計方法(一)以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two-way ANOVA) 比較全體籃球選手運動動機之差異，三級學校與運動動機是否有交互作用，若達顯著水準則以薛費法 (Scheffe) 進行事後比較。(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比較三級學校籃球選手運動動機之差異，差異若達顯著水準則以薛費法 (Scheffe) 進行事後比較。(三)以獨立樣本 t 考驗比較三級學校籃球選手體保生與非體保生運動動機差異情形。

參、結果與討論

一、三級學校籃球選手「運動動機」之差異情形。

(一) 全體籃球選手「運動動機」之差異情形。

表 1. 全體籃球選手運動動機平均數

動機別	內在動機	外在動機	無動機
平均數	5.60	4.80	4.25
人數	336	336	336

表 2. 全體籃球選手與運動動機雙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事後比較
三級學校選手	3.24	2	1.62	1.41	內在動機 > 外
運動動機	308.85	2	154.42	134.02 *	在動機 > 無動
交互作用	13.96	4	3.49	3.03	機
誤差	1151.13	999	1.15		
全體	1477.20	1007	1.46		

* $P < .05$

由表 1 得知，全體籃球選手運動動機得分平均數皆以內在動機得分最高、外在動機次之、無動機最低。再經表 2 全體學校與運動動機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得知，三級學校間差異未達顯著 ($F=1.41$)，運動動機間有顯著差異 ($F=134.02$)，學校別與運動動機交互作用未達顯著 ($F=3.03$)。也就是說全體籃球選手的運動動機成分，以內在動機最高 ($M=5.60$)、外在動機次之 ($M=4.80$)、無動機最低 ($M=4.25$)。

Deci(1975)認為，一個人的內在動機主要是受個體的知覺能力(perceive competence)和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所影響。當個體覺得自己有勝任能力和自我決定時，其內在動機便因此而產生。本研究之籃球選手為三級學校最高級的選手，對籃球接訓練多時，籃球的技術水準也是各級頂尖，個體的知覺能力和自我決定皆較高，所以有較高的內在動機。我國籃球選手的內在動機高過外在動機與無動機是可喜的現象，應維持內在動機的強度。使選手願意持續接受運動訓練與參與運動，不至退出運動與訓練。

(二) 三級學校籃球選手「運動動機」之差異

表 3. 三級學校籃球選手選手運動動機之平均數、標準差表

組 別	國中 N=108		高中 N=106		大學 N=122	
	M	SD	M	SD	M	SD
內在動機	5.76	.84	5.58	.95	5.47	1.00
外在動機	4.79	1.08	5.00	1.06	4.64	1.08
無動機	4.07	1.20	4.29	1.22	4.35	1.15

表 4. 三級學校籃球選手「運動動機」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內在動機	組 間	4.86	2	2.43		
	組 內	293.13	333	.88	2.76	
	全 體	297.99	335			
外在動機	組 間	7.38	2	3.69		高中 > 大學
	組 內	383.90	333	1.15	3.20 *	
	全 體	391.27	335			
無動機	組 間	4.96	2	2.48		
	組 內	474.04	333	.37	1.74	
	全 體	478.99	335			

* $P < .05$

由表 4 得知，各級學校籃球選手「內在動機」、「無動機」沒有顯著差異 ($F=2.76$, $P > .05$)、($F=1.74$, $P > .05$)。只有「外在動機」具有顯著差異 ($F=3.20$, $P < .05$)，經事後比較分析結果得知：高中籃球選手「外在動機」的平均值顯著高於大學籃球選手，而國中籃球選手「外在動機」平均值雖與大學籃球選手有差異，但並不顯著。

綜觀各級學校籃球選手運動動機之差異，只有高中籃球選手在外在動機顯著高於大學籃球選手，顯示高中籃球選手參與籃球運動受外在的影響顯著大於大學籃球選手，Deci & Rym (1985, 1991) 認為，外在動機 (extrinsic

motivation)是指個體非自我決定的行為維持個體對運動參與動機主要是來自外在事件的影響。何全進(民90)研究發現,高中籃球選手的自我取向顯著高於大學籃球選手。自我取向的傾向的選手認為成功就是要戰勝對手,勝利、名次外在的因素為追求的目的,所以高中籃球選手的外在動機高於大學的選手。

二、三級學校籃球選手體保生與非體保生運動動機之差異情形

(一) 全體籃球選手體保生與非體保生運動動機之差異

表 5. 全體籃球選手體保生與非體保生運動動機

獨立樣本 t 考驗摘要表					
	體保生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內在動機	是	158	5.49	.98	-1.92
	否	178	5.69	.90	
外在動機	是	158	4.81	1.06	.062
	否	178	4.80	1.10	
無動機	是	158	4.40	2.40	2.18 *
	否	178	4.11	2.27	

$p < .05$

由表 5 得知全體學校籃球選手體保生與非體保生間「無動機」有顯著差異($F=4.95$, $p < .05$), 由平均數高低來看, 全體籃球體保生比非體保生有較高的「無動機」。季力康等(民 86)研究發現大專甲組網球選手的無動機顯著高於大專乙組的網球選手。此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的結果, 大專甲組網球選手以體保生居多, 大專乙組的網球選手則是反之, 無動機高的選手較容易消失於籃球場, 在籃球運動找不到樂趣退出籃球運動的機率相當高。所以體保生在籃球運動的動機方面有潛在的危機。

(二) 三級學校籃球選手體保生與非體保生運動動機之差異

表 6 三級學校籃球選手體保生與非體保生運動動機
獨立樣本 t 考驗摘要表

			體保生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國中	內在動機	是		47	5.56	.84	-2.152
		否		61	5.90	.82	
	外在動機	是		47	4.66	.93	-1.053
		否		61	4.88	1.17	
	無動機	是		47	4.26	1.29	1.356 *
		否		61	3.93	1.12	
高中	內在動機	是		43	5.65	.99	.593
		否		63	5.53	.93	
	外在動機	是		43	5.11	1.08	.868
		否		63	4.93	1.05	
	無動機	是		43	4.21	1.43	-.607
		否		63	4.36	1.07	
大學	內在動機	是		68	5.35	1.05	-1.55
		否		54	5.62	.92	
	外在動機	是		68	4.71	1.10	.775
		否		54	4.56	1.06	
	無動機	是		68	4.61	1.13	2.845 * *
		否		54	4.03	1.11	

p < .05

由表 6 得知，各級學校籃球選手體保生與非體保生運動動機間僅國中、大學籃球選手「無動機」有顯著差異 ($F=8.546$, $P<.01$)，其餘各級學校籃球選手運動動機間沒有顯著差異。由平均數高低來看，國中、大學籃球體保生比非體保生有較高的「無動機」。季力康等 (民 86) 研究發現大專甲組網球選手的無動機顯著高於大專乙組的網球選手。此研究結果支

持本研究的結果，就是體保生比非體保生有較高的無動機，大專甲組網球選手以體保生居多，大專乙組的網球選手則是反之，無動機高的選手較容易消失於籃球場，在籃球運動找不到樂趣退出籃球運動的機率相當高。所以大學籃球體保生生上大學後，退出籃球場的時有所聞，這也可能是我們大學籃球運動未能興盛的原因之一。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經前述討論與分析，本研究結論如下：

- (一) 全體籃球選手的運動動機有顯著差異，內在動機高於外在動機高於無動機。
- (二) 高中籃球選手的外在動機顯著高於大學籃球選手。
- (三) 全體籃球選手體保生之無動機顯著高於非體保生。
- (四) 國中、大學籃球選手體保生之無動機顯著高於非體保生。

二、建議

- (一) 高中籃球選手應減少外在動機的滿足，加強內在動機的培育誘導學生體會籃球本身的樂趣與自我能力的挑戰。未來研究可針對什麼外在因素影響外在動機來做探討。
- (二) 全體籃球選手體保生無動機較高，教練宜加強體保生選手參與討論比賽戰術戰略的機會參與訓練計畫的擬定，提高參與感。教練應與體保生討論生涯規劃使其從事籃球運動有目標，過著充實的學生生活。

參考文獻

- 何全進（民 90）。籃球選手目標取向、教練領導行為與運動動機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口試中）
- 吳明隆（民 88）。SPSS 統計應用與實務。台北：松崗電腦圖書公司。
- 季力康 賴素玲 陳美燕（民 86）。大專網球選手運動目標取向與運動動機

之相關研究。體育學報，20 輯，頁 1-12。

陳美燕（民 84）。運動動機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分析。國立體育學院論叢，5 卷 2 期，頁 185-196。

盧俊宏（民 87）。運動心理學。台北市：師大書院。

Deci, E. L. (1975). Intrinsic motivation. New York: plenum.

Deci, E. L., & Ryan, R. M. (1985). 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Plenum.

Deci, E. L., & Ryan, R. M. (1991). A motivational approach to self: Integration in personality. In R. Dienstbier (Ed.), Nebraska symposium on integration in personality. In R. Dienstbier (Ed.),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Vol.38. Perspectives on motivation (pp. 237-288). Lincoln, N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Duda, J. L., Chi, L. (1989). The effect of task-and ego-involving conditions on perceived competence and causal attributions in basketbal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Stipek, D.J., (1993) Motivation to learn :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Boston : Allyn & Bacon.